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祥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33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祥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被告蘇祥旺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記載「王薰翊」均應更正為「王薰翎」；另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莊達祥於準備程序及審

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而以上開詐欺方式獲取不應得之利益，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並未與告訴人王薰翎達成和解、賠償其損失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7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取得1萬元款項雖未扣案，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且未見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書記官 廖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4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05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06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08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【附 件】

1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4年度偵字第4339號

14 被 告 蘇祥旺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16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7 ○○執行中）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蘇祥旺明知其無出售棒球比賽門票之意願及能力，竟意圖為
23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
24 之犯意，以其申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註冊博悅國際
25 有限公司帳號暱稱「大開啦」、會員ID：0000000000，並取
26 得由博悅公司提供之由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
27 供之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。蘇
28 祥旺於113年10月7日14時前某時，於FACEBOOK社團內以暱稱
29 「張福德」之帳號向王薰翎兜售棒球比賽之門票，致使王薰

翎陷於錯誤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至蘇祥旺之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。嗣王薰翎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薰翎訴於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案號
1	被告蘇祥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上揭犯罪事實	114年度偵字第4339號
2	告訴人王薰翎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	
3	告訴人王薰翎提出之對話訊息截圖		
4	被告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。		
5	博悅國際有限公司暱稱「大開啦」、會員ID：0000000000資料		
6	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、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資料		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周懿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謝蓁蓁

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0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03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04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05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07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